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irnaomics Lt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提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 1. 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2. 建議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獲董事會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6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管理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2026年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兩名高級人員組成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顧問委員會」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釐定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因由」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選定參與者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基於本集團相關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 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職務已否基於本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6年購股權計劃各自所述資格的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包括任何獲授獎勵及／或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本集團」或「Sirnaomics」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知書」	指	授予協議、函件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格式的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以供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要約」	指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為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該購股權要約的日期，且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惟董事會決議提出要約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購股權授予」	指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釋 義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購股權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購股權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的最後一日屆滿(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該期間，該期間可就不同承授人設定為不同時限，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2026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或任何經修訂的規則
「購股權歸屬日期」	指	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要約中訂明的承授人可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或其中一批)的最早日期，據此可認購股份(或不同批次的股份)
「購股權歸屬期」	指	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自承授人接納獲授的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
「購股權」	指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若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由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獲轉讓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發生該等事件後經出具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並信納的權利證據依法代表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買價款」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就接納獎勵而應付的代價(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相關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執」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8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指	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授予獎勵的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股份獎勵協議的日期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董事會釐定但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各相關股份的價格，或(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有關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相關股份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乃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以管理相關股份計劃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計劃及股份獎勵協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殷惠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宇山先生

張鵬博士

盧懿杏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1. 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2. 建議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及2026年4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ii)建議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於2022年4月22日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初步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根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董事會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自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予90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42,026份已註銷及277,017份已失效。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限額設定為其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該計劃限額而言，任何已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應被視為尚未發行；因此，該等已失效或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在其終止前仍可用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未來授予。已失效或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未分配信託股份」)現時由受託人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7,8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並在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概不得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再授出任何獎勵。

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予進一步獎勵，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就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並於本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即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因此，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條款，且任何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將繼續受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規限。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419,043股未分配信託股份，並無相應的獎勵授予。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及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本公司擬利用419,043股未分配信託股份以滿足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獎勵。為免生疑問：(i)就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由該等未分配信託股份撥付的未來獎勵授予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第17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公告，猶如該等獎勵授予由本公司新股份撥付；及(ii)該等數目的未分配信託股份將不包括在本公司為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9,721,538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就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0,972,15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亦無意就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用庫存股。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此乃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目的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a)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員工；(b)充分激勵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及(c)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個人利益相結合，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資格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獲授任何獎勵以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按個別情況並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

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ii)對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或將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任何人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若有以下情況，概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合適人選；
- (b) 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
- (c) 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d) 根據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e) 經董事會認定，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f)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運營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符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原因為(i)其允許本公司根據對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對其進行獎勵及激勵，及(ii)透過授予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擁有共同目標。董事會認為，上述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除非股東批准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視為已動用。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721,538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就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0,972,15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亦無意就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用庫存股。

本公司深知人才是其未來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關鍵，並期望挽留更多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推動其快速增長並在短期內實現其業務目標。此外，採納該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及吸引人才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以實現本集團目標的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計劃授權限額符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個人限額

倘向董事以外的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以上，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須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 (a)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詳情及該等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獎勵)、向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解釋)；及

-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以上，則進一步的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不會生效，除非其已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 (a)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於會上就批准該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詳情及該等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獎勵)、向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及
-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

生效及存續期

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及除董事會提前終止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惟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以使期限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清算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歸屬期

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執行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在遵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對因身故、重大疾病、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加速其先前已授予獎勵的歸屬；
- (c) 獎勵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規限，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從而激勵選定參與者在較短時間內實現相關績效目標；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本應較早授予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等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予的時間；
- (e)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及
- (f) 所授予獎勵的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

該酌情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或(ii)透過加速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優異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5.授予獎勵」一段(vi)分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購買價款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知書內釐定及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款(可為零)，其須基於股份的現行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及背景等因素。該購買價款(如有)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歸屬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即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個別情況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以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在集團層面(包括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同比增長及發展，其關鍵績效指標將在考慮期間宏觀經濟狀況、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即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後，暫時與年度利潤掛鉤；及(ii)在個人層面，彼的個人職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或部門根據各部門的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以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於歸屬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本公司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績效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以及達成的程度。

董事會相信，透過設定上述通用及量身定制的績效目標，董事會將在設定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的績效目標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充

分的動力及激勵，以提高彼等的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撥機制

發生下文所載的特定事件後(而某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並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處理：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被控、處罰或定罪的罪行對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嚴重違反對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嚴重違反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行為涉及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失實陳述。

董事會認為，計劃中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一個選擇，以回撥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激勵，並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這將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具體計劃於其採納後立即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建議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批准及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初步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

2022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董事會建議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提前終止，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在為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所需的範圍內，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該項終止前授出的2022年購股權應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概不得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自2022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921,050份購股權，其中189,776份已註銷、1,005,159份已失效及726,115份仍尚未行使。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參與者名稱 僱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2022年第1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1)	2022年11月24日至 2032年11月23日	257,925
2022年第2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2)	2022年11月24日至 2032年11月23日	308,390
合計					<u>566,315</u>
董事					
陸陽博士(附註3)					
2022年第1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1)	2022年11月24日至 2032年11月23日	101,000
2022年第2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2)	2022年11月24日至 2032年11月23日	58,800
合計					<u>159,800</u>
總計					<u><u>726,115</u></u>

附註1：所授出2022年第1批購股權之5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附註2：所授出2022年第2批購股權之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附註3：陸陽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已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參與者名稱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陸陽博士(附註1)					
2022年第1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4)	—
2022年第2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3)	(附註4)	58,800
戴曉暢博士(附註4)					
2022年第1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4)	45,000
2022年第2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3)	(附註4)	41,250
Michael V. Molyneaux 博士(附註5)					
2022年第1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4)	—
2022年第2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3)	(附註4)	19,476
David Mark Evans 博士(附註6)					
2022年第1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4)	—
2022年第2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3)	(附註4)	11,126
合計					175,652
僱員					
2022年第1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2)	(附註4)	103,475
2022年第2批	58.9港元	2022年 11月24日	(附註3)	(附註4)	506,408
2023年第1批	47.0港元	2023年 11月30日	(附註3)	(附註4)	409,400
合計					1,019,283
總計					1,194,935

董事會函件

附註1：陸陽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

附註2：所授出2022年第1批購股權之5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附註3：所授出2022年第2批及2023年第1批購股權之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附註4：戴曉暢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附註5：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

附註6：David Mark Evans博士退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設定為其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該計劃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因此，該等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在其終止前仍可用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未來授予。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未分配股份」）現時由受託人為2022年購股權計劃而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持有1,194,935股未分配股份，並無相應的購股權授予。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擬利用1,194,935股未分配股份以滿足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i)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由該等未分配股份撥付的未來購股權授予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第17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公告，猶如該等購股權授予由本公司新股份撥付；及(ii)該等數目的未分配股份將不包括在本公司為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9,721,538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0,972,15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亦無意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乃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a) 目的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2026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認可及肯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達成本集團的

績效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鞏固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v)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資格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獲授任何獎勵以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在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參考彼等的過往貢獻，預期彼等將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的貢獻；(iv)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或僱傭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c)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就(i)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i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9,721,538股。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連同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就(i)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i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0,972,15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不超過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亦無意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

(d)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然而，為確保能切實完全達到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可行或對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持有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二「8.購股權的歸屬」一段所載者；(b)本公司就合規及行政目的或在合理理由支撐的特殊情況下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及(c)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有靈活性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或有效限制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至少12個月的其他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8.購股權的歸屬」一段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e)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的基準

獲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按要約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釐定認購價(即行使價)的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訂明，並於本通函附錄二「4.購股權的認購價」一段概述。由於認購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的市價，從而利用購股權的利益，而此舉預期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按個別情況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包括(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董事會可設立績效目標，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須待達成該等目標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在歸屬期內於情況有變時對訂明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原績效目標寬鬆，並獲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
- (b) 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建議的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如增加收入及純利)，以及根據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為合資格參與者制定的目標。董事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董事會認為，施加績效目標未必總是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為了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認為，由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可根據行業分部及宏觀環境的發展考慮及／或施加新的績效目標。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將有助董事會實現其目標，即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質人員。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購股權由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歸屬或保留及／或(倘該購股權已行使)持有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可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或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任何該等購股權(如有)，及(倘該購股權已行使)任何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

發的相關股份，均須予以回撥。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倘該購股權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均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予以回撥。

董事會認為，回撥機制可回撥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若非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本不應歸屬的購股權，因此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相關決議案。

股份計劃的信託安排

本公司已就管理其股份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信託安排，以協助高效管理在各司法管轄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該安排最初於2021年1月2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起根據該計劃採納。本公司已委聘一位專業受託人持有並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相關股份。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2日起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惟須遵守其終止前已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下的權利。

鑑於各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亦位於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該信託架構已為各股份計劃的管理提供了集中化及運作高效的機制。信託人負責持有相關股份、管理行使及結算流程，並協助遵守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律、監管及稅務責任。該安排能夠讓本公

司簡化管理地理分散的參與者群體帶來的行政負擔，同時確保以一貫可控的方式遵守所有監管及受信要求。受託人不會行使相關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並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並無行使任何投票權。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運作及管理裨益，同時為避免產生取消當前安排可能帶來的非必要成本及干擾，董事會認為，維護並繼續落實建議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該信託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為批准上述事宜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為批准上述事宜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i)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提案；及(ii)建議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i)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8. 展示文件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副本及2026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rnaomics.com上刊登展示，而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2026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1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旨在構成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衝突。

1. 目的及管理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a)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員工；(b)充分激勵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及(c)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個人利益相結合，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詮釋及解釋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其日常管理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委員會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於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倘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尋求批准將予發行的該數目新股份上市，並將轉讓該等新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於一個獨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賬戶(「**特殊目的公司賬戶A**」)項下持有。倘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受託人將購買該數目的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於另一個獨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賬戶(「**特殊目的公司賬戶B**」)項下持有該等現有股份。受託人將獲提供一份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名單，該名單顯示(i)各受益人的身份及其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各受益人分別擁有的新股份(於特殊目的公司賬戶A項下)及／或現有股份(於特殊目的公司賬戶B項下)的數目，以便受託人能夠區分根據當時的授權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與從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本公司應確保通過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義務。

2.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資格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包括任何獲授任何獎勵以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按個別情況並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ii)對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或將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任何人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若有以下情況，概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合適人選；
- (b) 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
- (c)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被禁止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d) 根據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e) 經董事會認定，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f)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運營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3. 生效及存續期

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及除董事會提前終止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惟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以使期限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清算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遵守下文(iv)及(v)分段的前提下，就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相關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972,153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721,53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 在遵守本附錄一第11段的前提下，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視為已動用。
- (iii)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相關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起計三年後的股東大會上更新，惟：
 - (a)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所有相關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b)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詳情及該等條文所規定事宜的通函。

在遵守上述(a)–(b)項規定及以下條文的前提下，股東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起計三年內的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c)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該更新乃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c)及(d)項的規定不適用。

- (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外批准授予將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
 - (a) 該等授予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及該等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c) 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批准該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釐定。

5. 授予獎勵

根據及在遵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有權在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時訂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所附帶的績效目標、回撥機制及歸屬期)，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知書內釐定及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款(可為零)，其須基於股份的現行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及背景等因素。該購買價款(如有)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歸屬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受託人。

在遵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前提下，一旦獎勵獲確認，本公司與參與者(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訂立股份獎勵協議，或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通知或文件(「**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須：

- (i) 訂明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 (ii) 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
- (iii) 訂明選定參與者必須接納授予的截止日期(過後將被視為已拒絕接納)，該日期不得遲於(i)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或(ii)授予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十(30)個營業日；
- (iv) 訂明接納授予的方法以及付款的期限及方式；
- (v) 訂明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vi) 訂明歸屬期，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執行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在遵守本附錄一第14(ii)段的前提下，對因身故、重大疾病、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加速其先前已授予獎勵的歸屬；

- (c) 獎勵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規限，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從而激勵選定參與者在較短時間內實現相關績效目標；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本應較早授予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等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予的時間；
 - (e)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及
 - (f) 所授予獎勵的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
- (vii) 訂明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回撥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在發生以下情況時：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被控、處罰或定罪的罪行對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嚴重違反對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嚴重違反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行為涉及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失實陳述。

一旦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就第5段而言，某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

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並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處理。

- (viii) 訂明績效目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個別情況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以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在集團層面(包括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同比增長及發展，其關鍵績效指標將在考慮期間宏觀經濟狀況、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即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後，暫時與年度利潤掛鉤；及(ii)在個人層面，彼的個人職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或部門根據各部門的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以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相關的其他因素；
- (ix) 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受股份獎勵協議或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約束；
- (x) (如適用)訂明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授予或獎勵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 (xi) 在遵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形式。

獎勵應由本公司根據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計劃授權限額，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6.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i) 除下文(ii)分段另有規定外，倘於授予時，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自相關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已

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除非：

- (a) 該授予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及該等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獎勵)、向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
- (ii) 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該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 (iii) 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而該授予將導致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自相關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該授予無效，除非：
- (a) 該授予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於會上就批准該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及該等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獎勵)、向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獎勵的目的以及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及
-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
- (iv) 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該授予將導致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相關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該授予無效，除非：
 - (a) 該授予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於會上就批准該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及該等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獎勵)、向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獎勵的目的以及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獨立

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及

-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
- (v) 倘對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且：
 - (a) 該授予已根據上文(iii)或(iv)分段獲批准；或
 - (b) (倘該授予不受上文(iii)或(iv)分段規限)由於該建議變更，該授予將受上文(iii)或(iv)分段規限，則該變更無效，除非：
 - (c) 該變更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於會上就批准該變更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d)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變更的通函，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變更是否公平合理、該變更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
- (vi) 在上文(i)至(v)分段所述的情況下，倘獎勵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本公司應向合資格參與者退還(不計利息)其就該獎勵支付的購買價款(如適用)。

7. 授予獎勵的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不得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亦不得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建議，包括：

- (a) 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b) 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
- (c) 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需的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批准尚未取得；
- (d) 在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或提前終止後；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管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合理地認為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被禁止；
- (f) 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期間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
- (g) 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如期間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及
- (h) 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遵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獎勵中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時間表，並須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績效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獎勵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之日自動失效。董事會將於歸屬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本公司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

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績效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以及達成的程度。

在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股份獎勵協議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管理委員會或相關受託人(經管理委員會授權及指示)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歸屬通知**」)，以(其中包括)確認(a)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b)獎勵相關股份的數目；(c)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將收取獎勵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後，將歸屬通知所附的回執(「**回執**」)交回管理委員會，以確認彼已遵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未能在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或歸屬通知所述的其他日期內向本公司交回所需文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簽署上述文件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列方式償付：(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獎勵相關股份由信託基金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或彼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及／或(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

9.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或彼控制的投資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因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概無任何權利。

除非股份獎勵協議另有約定，否則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彼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獎勵相關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

受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之首日，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分享在轉讓當日或之後(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登記之首日)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該等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為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就此發出該等指示。

10.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聯合行動的人士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的全面要約(根據下一段以債務償還計劃方式作出者除外)，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須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倘董事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其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立即失效。

倘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以債務償還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已在規定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董事會須在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倘董事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其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立即失效。

11. 債務重整或安排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重整或安排(上文第10段所述的建議債務償還計劃除外)，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倘董事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其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立即失效。

12.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倘董事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其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立即失效。

13. 可轉讓性

獎勵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將繼續符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其他規定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質押、對沖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財產或就此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或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

14. 失效

- (i)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與任何集團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之日；(b)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c)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違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所規定的獎勵不可轉讓性條文當日；或(d)董事會合理地認為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已不可能達成之日；或(e)第10至12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之日或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ii) 就本段(i)分段(b)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任何集團公司因故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與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b)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即時解僱；(c)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破產或未能在其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和解；(d)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e)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適用證券法例或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被指控、被判犯有任何罪行或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f)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在其受僱期間，未能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業務，或未能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權益；(g)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參與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h)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對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諾)；(i)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僱或訂約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j)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出現本附錄一第2段(a)至(f)段落所述的情形。
- (iii) 就本段(i)分段而言，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再於本公司或某一附屬公司工作或擔任職務，倘彼同時在本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視情況而定)，彼仍應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iv) 儘管本段(i)至(iii)分段載有任何規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i)退休、(ii)因嚴重疾病或殘疾而喪失工作能力，或(iii)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仍有權收取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惟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在終止日期之前及當日任何時間達成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歸屬條件。

- (v)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失效，管理委員會須指示受託人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退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就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購買價款(如有)。倘信託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及結算該退款，受託人須將差額通知本公司／管理委員會，而管理委員會須指示本公司在收到受託人該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該差額。
- (vi) 儘管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在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失效或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5.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b)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與擬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相關計劃授予購股權)；或(c)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可能共同協定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而向其作出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作出新的購股權或獎勵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在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就本段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16.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可行使，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i)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ii)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iii)購買價款(如有)，惟：

- (i) 不得就本公司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 (ii)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給予與彼先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iii) 在適用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購買價款低於其票面值(如有)的調整，惟在該等情況下，購買價款須下調至票面值；
- (iv)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證明其符合上述(ii)分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 — 股份計劃」(常問問題13 — 編號16)(可不時修訂及更新) (「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指引／詮釋，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
- (v) 任何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的調整，須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接納授予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應付的總購買價款(如有)應盡可能與該事件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高於)的基準作出；及
- (vi) 任何將作出的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額外指引／詮釋。

根據上述原則及條件，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購買價款(如有)的調整公式如下：

(i) 倘屬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現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x F

新購買價款 = 現有購買價款 x $\frac{1}{F}$

$$F = \frac{\text{CUM}^1}{\text{TEEP}}$$

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text{其中：} \frac{\text{CUM} + (\text{M}^2 \times \text{R}^3)}{1 + \text{M}}$$

1. CUM指股份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2. M指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及
3. R指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認購價。

(ii) 倘屬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或削減：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現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times$ F

$$\text{新購買價款} = \text{現有購買價款} \times \frac{1}{F}$$

其中，F指分拆、合併或削減因子。

17. 修訂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果將有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則須經股東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就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任何對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修訂，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無效。

倘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首次授予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本計劃或任何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在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內，本公司應在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該等變更的全部詳情。

18. 終止

儘管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且在不損害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的情況下，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於其屆滿前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決議終止。為免生疑問，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所有在該終止前授予且在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應仍然有效。

董事會應將該終止通知受託人。收到董事會的書面終止通知後，(i)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指示行事，將該終止通知所有承授人，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信託基金及與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及(ii)倘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不會根據(i)項轉讓予承授人，則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應轉讓予本公司。

以下為2026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旨在構成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6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達成本集團的績效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鞏固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2026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其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一切事宜作出的決定，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機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及除購股權計劃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事宜外，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惟若有相關規定，則須事先取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

管理委員會須負責(其中包括)就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批准，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行政工作。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授予購股權

3.1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資格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包括任何獲授任何獎勵以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具體而言，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參考彼等的過往貢獻，預期彼等將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的貢獻；(iv)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或僱傭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3.2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根據及在遵守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在出現內幕消息或已就內幕消息作出一項決定後，直至(並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刊發及公告後的交易日，方可作出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的30日開始的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亦不得授予購股權：

(i) 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而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及為免生疑問，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亦不得授予購股權)；及

(b) 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買賣

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任何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亦不得授予購股權。

4. 購股權的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5.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更新及調整後，就(i)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外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每名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就授出購股權召開會議前釐定，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決議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各自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動用，因此不應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分別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就(i)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就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規限的股份總數而言，先前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將不予計算。

除上述規定外，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及
- (c) 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相同(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則上述(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項下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6.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截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購股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個人限額」)。

凡擬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而會導致於截至相關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及建議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購股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該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期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其中可包括(如規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釐定，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決議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購股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倘上市規則規定，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購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條文；及
- (b)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期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下文所載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該等資料必須於尋求股東大會批准授出前釐定，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決議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包括(倘適用)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7.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以要約中指明的方式或董事會可不時指明的其他方法向本公司(或向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實體或透過其指定的平台以其指定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予行使購股權及其所行使的股份數目,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在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要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當中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規限下,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在下文(b)及(f)分段以及第12(c)段規限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於要約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前行使其配額內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須為彼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但若(c)、(d)、(e)或(f)分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分別可以(c)、(d)、(e)或(f)分段所述方式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 (b)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或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事能力的其他事件(購股權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第12(c)段所指明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該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或該等其他事件發生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截至該購股權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或該等其他事件發生之日其配額內的購股權,該日期須由董事會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書面證據後查明及釐定,惟(i)就

任何可能已達到要約所述最早購股權歸屬日期但因要約所述績效目標未獲達成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但無義務)經參考所訂明績效目標的達成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釐定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並受彼等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ii)倘(c)、(d)、(e)或(f)分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c)、(d)、(e)或(f)分段所述方式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 (c)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導致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聯合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下文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就債務償還計劃而言，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屆滿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i)就債務償還計劃而言，於該計劃生效後，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惟該其他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即使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就本(c)分段而言，「控制權」一詞須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明的涵義；
- (d) 倘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而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該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聯合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及／或註銷股份的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i)就債務償還計劃而言，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屆滿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購股

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不得遲於本公司書面通知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屆滿日的時間)，並在任何情況下，於(i)就債務償還計劃而言，為符合該債務償還計劃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遲時間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間於當時尚未開始，就本(d)分段而言，「控制權」一詞須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明的涵義；

- (e) 倘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召集會議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隨後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各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上述建議會議舉行前四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在情況許可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將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配發予購股權承授人，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理在此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的處境盡可能與該等股份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相同；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發出該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各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後本公司須在情況許可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將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配發予購股權承授人；

- (g)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合資格參與者)因根據其僱傭或委任合約的條款或任何法定要求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第12(c)段所指明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購股權承授人配額內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若(c)、(d)、(e)或(f)分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分別可以(c)、(d)、(e)或(f)分段所述方式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 (h) 就參與者工具(定義見下文第15段)而言，
- (A) 第7段及第12段的條文須比照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及該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仍由轉讓予參與者工具之前所屬的個別購股權承授人持有，而該等購股權須因此失效或在發生第7段所述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事件後，於第7段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可予行使；及
- (B) 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須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相關個別購股權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終止，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以相關個別購股權承授人或其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的信託，則於相關個別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家族成員不再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的日期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

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持有人之前，概不附帶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及任何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並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辦理之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在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方面的相同權利，以及分享在配發日

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辦理之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8. 購股權的歸屬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執行較短的購股權歸屬期，該歸屬期由(i)薪酬委員會釐定(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由董事會釐定(倘該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合資格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所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附帶董事會所釐定績效掛鉤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時間掛鉤的歸屬標準；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9.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按個別情況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包括(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董事委員會可設立績效目標，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須待達成該等目標後方可作實。董事委員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鉤的購股權後，在購股權歸屬期內於情況有變時對訂明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

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原績效目標寬鬆，並獲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

- (b) 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建議的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如增加收入及純利)，以及根據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為合資格參與者制定的目標。董事會將於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考核，將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10. 購股權價格

接納要約時須附上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要約的代價，該款項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11.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

2026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若非提早終止，則為期十年。2026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隨時全權酌情終止，而毋須股東批准，惟董事會僅會在董事會釐定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該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2026年購股權計劃不再能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2026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6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得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為使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於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歸屬及行使生效或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屬必要的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該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

12. 購股權的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下列最早日期立即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修訂)；
-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於本(d)分段另有決定)；
- (c) 購股權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合資格參與者)因其僱傭終止(第17段所載將觸發回撥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及就本第12段而言，董事會就購股權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否終止作出的決議，均為最終決議及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d) 董事會就第7段所載事宜釐定的任何期間屆滿；
- (e) 購股權承授人違反第15段所載任何條文的日期；
- (f) 未能達成或遵守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要約中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 (g) 要約於要約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的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獲接納。

13. 股本變動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指)、供股、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招股(如補充指引所指)、本公司股本的合併、分拆或削減，或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不時指明的其他事件，而根據該等事件，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行使或授出價及／或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可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任何購股權(只要該購股權仍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 認購價；

及／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惟：

(A) 不得就本公司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B) 任何該等調整的作出，必須使每位購股權承授人獲給予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彼於發生本第13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事件前即時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C) 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

(D)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公平合理，並須考慮補充指引及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E) 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證明其符合上文(B)及(C)分段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F)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須按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與緊接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變動事件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價格)的基準作出。

就本第13段而言，

(a)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發佈的「關於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13 — 編號16)及其附件「關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附註的補充指引」(經不時修訂及更新)；及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如無明顯錯誤，彼等的證明為最終證明，對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而彼等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經該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有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視為已動用。

15.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其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動，惟(i)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行使購股權除外。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購股權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ii)下文分段所載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及其代理人須遵守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包括本第15段)，該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遺產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

倘(i)董事會已作出書面明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給予明確豁免，購股權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及持有的該等購股權轉讓予該購股權承授人為其本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而提名的工具(「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工具將繼續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其他規定。就申請董事會的上述同意及聯交所的上述豁免而言，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購股權承授人與擬議參與者工具之間的該等信託安排的證據以及董事會或聯交所或須要求的其他資料，

且購股權承授人亦須同意在本公司的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須遵守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包括本第15段)，該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本公司在合理信納購股權承授人已違反或試圖違反本第15段後，可藉發出通知即時撤銷授予該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該撤銷通知對該購股權承授人而言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且倘本公司已真誠行事，購股權承授人無權就該撤銷向本公司、其高級職員及／或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前述人士索取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16. 修訂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

2026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對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對2026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條文的任何修訂，如對購股權承授人或準購股權承授人有利，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任何對董事會或2026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任何該等修訂均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於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現有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猶如購股權構成獨立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股份。

不論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或要約中所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在始終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惟(i)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該等更改必須經彼等批准(根據2026年購股

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及(ii)倘首次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則對授予該等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7. 回撥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歸屬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倘該購股權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可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
- (b) 購股權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購股權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使回撥。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向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應立即被沒收。回撥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視為已註銷及已動用。

為免生疑問，儘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予以回撥。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茲通告 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代表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管理委員會(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股份歸屬或行使時(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遵照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b) 在上文第1(a)段的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自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生效。」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代表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6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6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2026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2026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須遵照2026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的條文並遵守上市規則作出；
 - (iii)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上市規則；
及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遵守上市規則。

(b) 在上文第2(a)段的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3. 「動議：

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5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殷惠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山先生、張鵬博士及盧懿杏女士。